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螞蟻金服 ^(附註1)	199,000,000	實益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馬雲 ^(附註1)	199,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6.0403%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騰訊計算機系統 ^(附註2)	150,000,000	實益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馬化騰 ^(附註2)	15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5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平安保險 ^(附註3)	150,000,000	實益權益	12.0907%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140,000,000	實益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深圳市華信聯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4)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歐亞非 ^(附註4)	14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11.2846%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90,000,000	實益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內資股					

主要股東

股東	緊隨 [編纂]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於 本[編纂] 日期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 [編纂]後於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	90,000,000 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真 ^(附註5)	90,000,000 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25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股內資股	實益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81,000,000 股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5290%	[編纂]	[編纂]	[編纂]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附註7)	30,730,833 股 H 股	實益權益	2.477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8)	31,250,000 股 H 股	實益權益	2.5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CDH Avatar, L.P. ^(附註9)	62,000,000 股 H 股	實益權益	4.9975%	[編纂]	[編纂]	[編纂]
Keywise ZA Investment ^(附註10)	61,189,167 股 H 股	實益權益	4.9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11)	55,455,000 股 H 股	實益權益	4.4699%	[編纂]	[編纂]	[編纂]
軟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71,909,800 股 H 股	實益權益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螞蟻金服的34.15%股份，而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螞蟻金服的42.28%股份。因此，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將於螞蟻金服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

主要股東

- 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票權由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由馬雲全資擁有。因此，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馬雲被視為將於螞蟻金服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騰訊計算機系統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SEHK:0700))的綜合聯屬實體(透過合約安排)，且為其於中國境內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騰訊計算機系統為中國互聯網增值服務的領先提供商及我們股份的明確持有人。因此，於上市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將被視為於騰訊計算機系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馬化騰於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持有54.29%股份。
 - (3) 平安保險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SEHK:0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SSE:601318)上市。
 - (4) 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為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深圳市華信聯投資有限公司由歐亞非控制，故歐亞非被視為將於深圳市加德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優孚控股有限公司由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16.88%及13.12%權益。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由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張真控制。因此，上海游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江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鑫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將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真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於優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由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SEHK:1168))全資擁有，其中歐亞平先生於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及歐亞平先生被視為將於深圳日訊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由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最終母公司為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MS)。
 - (8) 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CICC Jiaz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ICC Jiazi Holdings Limited由CICC AGI全資擁有，而CICC AGI則由CICC HK全資擁有。CICC HK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SEHK:3908)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9) CDH Avatar.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China HF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DH Weal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50%權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72.24%權益。
 - (10) Keywise ZA Investment為Ke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的投資。投資顧問為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23%權益。其他投資者於Kewise ZA Investment擁有77%權益。
 - (11) Equine Forces Limited Partnership(「EF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EFLP的普通合夥人為Equine Forces Limited(「EFL」)，EFL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Andrew Y. Yan先生擁有EFL的實際控制權，彼將被視為於EF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軟銀集團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TYO:9984)。